

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電腦機房放置所內同仁備份伺服器管理辦法

99年3月24日工作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為提供所內同仁申請放置備份伺服器於電腦機房，並有效管理，乃訂定本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「電腦機房」目前為於本所二樓，平面配置圖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具申請資格之「所內同仁」為：
 - (一)研究人員
 - (二)技術人員
 - (三)特約研究員
- 四、本辦法所稱「備份伺服器」為一般檔案備份伺服器，備份之檔案應與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業務相關。
- 五、使用限制

本所電腦機房由於空間有限，故限制一人以申請放置一台為限，並採分階段開放申請。
- 六、開放申請期程
 - (一)第一階段：僅供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人員申請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提供第三條所有人員申請。
- 七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自本辦法通過後，開始申請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俟電腦機房整修，符合防火、防盜及防震等需求（詳如附件二）後，再擇期宣布開放申請日期。
- 八、申請程序
 - (一)請先洽本所電腦機房管理人瞭解申請資格及使用限制。
 - (二)申請人須於預定放置日期一週前，事先預約並填寫使用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送本所行政室，由承辦人員審查，並呈請本所主任核定。
- 九、放置期限
 - 1.每次申請最長以兩年為限，期滿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 - 2.申請人應於該放置期滿前一個月，自行重新填寫「使用申請表」，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。

十、放置費用：每位放置備份伺服器之人員，每月需繳交新台幣 1000 元之管理費。

十一、安全及管理

(一) 使用人應為負責人，負責該伺服器之使用及管理維護。

(二) 若因「備份伺服器」導致電腦機房發生意外或其他設備受損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由使用人負責賠償。

(三) 為維護電腦機房安全，本所僅開放各「備份伺服器」負責人，可進入機房維護該伺服器。

(四) 「備份伺服器」之使用應符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若因電力、竊盜或其他因素導致「備份伺服器」損壞，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
(六) 本所將運用本辦法所收繳之管理費，聘請工讀生或兼任人員管理與電腦機房相關事務。

十二、歸還放置空間

(一) 使用人應於放置期限期滿完成辦理歸還手續。

(二) 放置空間歸還時，使用人應將「備份伺服器」及相關附件搬離電腦機房，並需經電腦機房管理人檢查通過。

(三) 放置期滿未歸還放置空間者，將通知使用者限期搬移，若仍未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清理，使用者不得要求賠償，並需繳費相關所需費用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工作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。其後，條文倘有修正，辦理程序亦同。